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 
號

承辦人：邱美玲

電話：(02)21910189#2734

電子信箱：ling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508509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A11000000F\_1050850942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，曾任說明事項二、所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；公務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副本辦理，檢附原案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如下：
  - (一)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。
  - (二)政務人員年資。
  - (三)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年資。
  - (四)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。
  - (五)公立訓練、矯正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。
  - (六)公立社會教育、文化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年資。
  - (七)各機關（機）依組織法規所定得準用或比照教育人員任

法醫研究所 1050513



10500209950



用條例聘任之年資。

(八)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。

(九)依法應徵入伍服役之年資。

(十)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教育人員年資。

(十一)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（僱）用之年資。

(十二)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之任職年資；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，惟其任職得提敘俸級或採計退休之年資。

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 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各科(含

附件)

2016-05-13  
15:26:27  
電子印章



裝

訂

線

